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226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1095596 (111D142323\_111D2073604-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2025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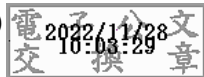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
- 二、請同仁特別注意：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參加健康檢查者，需檢具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之自費健康檢查收據，方准予申請補助，先予敘明。
- 三、旨揭「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是否適用，請至「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業務專區」/「給與科」/福利事項/「公教人員健康檢查」/「2.符合健檢補助規定之醫院診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newperson.miaoli.gov.tw/FrontWebSite  
/Business\_D.aspx?sid=378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均含附件)



裝



線

